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53A00625001491

**采 购 人：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  |  |  |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 部门： | 招标六部 | 项目名称：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
| 编制： | 田恩泽 |
| 校核： | 袁 艳 | 采购人：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 批准： | 崔宇波 | 招标编号：G53A00625001491 |
| 日期： | 2025.08 | 版次：01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522461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5224613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52246135)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15224613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152246137)

[**五、公告期限** 4](#_Toc152246138)

[**六、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522461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1522461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52246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52246142)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_Toc152246150)

[**合同条款前附表 21**](#_Toc15224615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52246152)

[**开标一览表** 37](#_Toc152246153)

[**一、资格证明文件** 39](#_Toc152246154)

[**二、技术部分** 53](#_Toc152246155)

[**三、商务部分** 59](#_Toc15224615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75**](#_Toc152246157)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75**](#_Toc152246158)

[**1. 资格审查** 86](#_Toc152246159)

[**2. 资格审查标准** 86](#_Toc152246160)

[**3. 资格审查程序** 87](#_Toc152246161)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8**](#_Toc152246162)

[评标方法前附表 88](#_Toc152246163)

[**评分细则如下：** 89](#_Toc1522461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53A00625001491

项目名称：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240.00万元（物流服务：182万元；仓储服务5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40.00万元

采购需求：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服务范围含：1.物流服务：负责采购人常运物品以及其他物品的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提货、保险办理、包装、运输、送货上门、装卸摆放以及货物运输中、运后跟踪查询、信息反馈服务等相关的所有物流服务；2.仓储服务：仓库面积应不少于2000㎡，满足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库/入库货物的搬运、装卸、清点、盘点、仓库管理、货物保管保护、安全保障等相关的所有仓储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仓储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确认为准）；物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用完止，若物流服务至仓储服务期限结束之日合同总金额未用完，则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1）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政采评第四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保证金金额：1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保证保险等。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

**其他：**

**1.服务地点：**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公告发布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险/保函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人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合同融资。申请人可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金融支撑服务平台】进行了解或致电95763，如您有紧急需求的可联系 13732226998（谢工）。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yunnan”。**

**5.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龙泉路694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0871-65090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方式：0871-653301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恩泽、胡家滔、尹号芬、罗昀、雷海生

电　话：0871-65330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G53A00625001491 |
| 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 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仓储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确认为准）；物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用完止，若物流服务至仓储服务期限结束之日合同总金额未用完，则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
| 4.1.2 |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4.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
| 4.1.6 | **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2）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1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3.1.4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1、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3.1.6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5.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5 | 备品备件 | 本次招标（□要求■不要求）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设备验收开始使用后至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价中。 |
| 15.8 | 技术服务费 | 无 |
| ★17.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一、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010000025137；**  **注：**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可在保证金子账户菜单中查询相关保证金缴纳账号。  2、保证金应按上述项目标段专项账户进行缴纳。  3、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4、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  5、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二、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1.以支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支票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支票必须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用途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支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以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汇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以本票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本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5.以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保人必须是供应商，被保险人必须是采购人；投标保险必须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
| ★20.7  22.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
| 2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3.2 |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3.3 | 投标文件的退还 | 不予退还 |
| 2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 2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 |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  3.账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账号：2502016009024543511。 |
| 34.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34.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2、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 |
| 2） | **投标文件的解密：（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纳税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1.6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5. 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即供应商从政采云平台实际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下载采购文件期限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6.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71-6533013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7.投诉**

7.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答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0.3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3.2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时**）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和上传。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所投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服务的竞争性报价。

**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物流服务费用（包括上门提货、保险办理、包装、运输、送货上门、装卸摆放以及货物运输中、运后跟踪查询、信息反馈服务等相关服务）、人工费、设备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每一件承运物品物流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为**综合单价**。

**仓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用、仓储服务费用（包括出库/入库货物的搬运、装卸、清点、盘点、仓库管理、货物保管保护、货物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人工费、设备费、转运费（采购人现有仓库进行设备、物资腾挪的所有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一年仓储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为**包干总价**。

**合同价款以及结算：**合同签订时，暂估合同总价=物流服务暂估总价（预算金额）+仓储服务包干总价。其中物流服务以实际运输量乘以中标人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物流服务部分总的结算金额不超过物流服务预算金额182万元，仓储服务则以中标人仓储服务总报价（包干总价）作为结算依据，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15.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物流服务综合单价、仓储服务包干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6. 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0.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属于未按实进行应答）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7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1）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3）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

21.5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平台。

23.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款、第22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

26.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19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废标、中止**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出现27.2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担保**

31.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仓储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确认为准）；物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用完止，若物流服务至仓储服务期限结束之日合同总金额未用完，则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
| 2 |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物流服务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运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签收回单、项目执行报告等验收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签收回单、项目执行报告后10日历天内进行核对验收，同时对乙方物流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后，双方根据每月物流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实际运输数量按月据实结算。  2、仓储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缴纳的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向甲方开具仓储服务费的70%的正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仓储服务费的70%；第二次支付为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乙方每三个服务月结束后定期进行仓储服务考核，四次考核合格后则在合同到期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的仓储服务费的30%。乙方仓储服务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每月的仓储情况及盘点报告等资料给甲方。  3、乙方逾期提交验收资料或验收资料提交不全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必须于甲方知道验收资料提交不全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补全验收资料提交至甲方的责任。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迟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理支付时间。（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3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缴纳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日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履约问题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履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1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扣除。  6.2以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无追索地支付履约保证金。  7）采购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茨坝支行  收款户名：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收款账号：24014401040000584 |
| 4 |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法规和制度，对投标人履行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定期考核并督促整改，采购人按规定时间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对各项考核项进行打分，评定等级，按等级相对应的服务支付比例实行服务费用计算。考核细则根据投标人承诺情况进行优化。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用的结算中。  **1、考核验收时间**  物流服务每月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运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签收回单、项目执行报告后10日历天内进行核对验收，同时对中标人物流服务进行考核。仓储服务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对中标人仓储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验收方法**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5 | **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司机、车辆必须专人、专车进行承运，确保业务熟练，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每次运输必须专车运输完毕，不得设置中转汇集或拼车及无故换车运输，不得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上述条款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应付物流服务费的10%，给采购人带来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具备运输风险承担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具有货物损失按货物价格全额赔付能力。  2.1投标人应对承运货物文明装卸，严禁粗暴蛮干，因装卸不当造成货物损坏需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2.2采购人委托运输货物中含有有价证券，由于投标人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投标人必须承担有价证券的全额印制费、登报作废申明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并免除对应运费。  2.3采购人委托运输货物中含有彩票专用设备（如投注终端及扫描终端设备等），由于投标人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投标人必须照价赔偿专用设备并免除对应运费。  2.4采购人运输货物中含有宣传促销商品，由于投标人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投标人必须照价赔偿促销商品并免除对应运费。  3、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存储在投标人仓库的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短少的，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赔偿。 |
| 6 | 未尽事宜以合同谈判时双方商定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合 同 编 号：（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 方：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5330131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G53A00625001491）”（公开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物流服务要求：**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有关货物手续，并按服务收费标准开据工作单，办理保险手续（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投保，但物资在运送至指定地点之前如出现损坏、丢失、被盗等均由乙方进行等价赔偿）。

2、服务方式要求：上门提货，送货上门。乙方应于甲方发出物流运输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取件。

3、服务时限要求：

3.1昆明市区内（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配送时限：上午提货，下午16:00前送达；下午提货，次日上午11:00前送达。

3.2昆明市区与昆明市郊县（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彝族自治县、嵩明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彝族自治县、安宁市、东川区）之间配送时限：自提货之日起，次日送达。

3.3 昆明市区与各州市及下辖县（市）区之间配送时限：自提货之日起，48小时内送达。

4、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牌照齐全有效，运行状况良好，驾驶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证照。

5、乙方提供的司机、车辆必须专人、专车进行承运，确保业务熟练，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每次运输必须专车运输完毕，不得设置中转汇集或拼车及无故换车运输。

6、乙方必须具有长期固定合作车辆，有运输协调能力，有紧急备用车辆。

7、乙方全权负责运输全过程，点对点交接，不能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需由乙方独立自主负责交接。

8、乙方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均能保证为甲方运输物资。

9、乙方须具备运输追踪管理能力及其他相关物流服务,具有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中、运后跟踪查询，信息反馈服务。

10、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承运货物进行交接，货物送达卸货地点后应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取得联系，当场清点货物并向甲方提供承运执行情况的存根，由收货人签证回单确认签收，不得自行签证，并将签证回单报甲方保存。

11、乙方负责对承运货物进行装卸，装卸过程中自备所需的人员和各种装卸设备，并保证装卸设备操作人员具有国家认证的相关特种作业设备操作证书。操作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装卸过程安全有序进行。乙方人员在对承运货物进行装卸的过程中，需文明装卸，严禁粗暴蛮干，在货物到达指定送货地点后，需按甲方和收货方要求对承运货物进行卸载摆放，如需搬运上楼的应满足收货方要求搬运至指定楼层，码放整齐。

▲12、乙方应提供外包装箱，包含在货运单价中，货物运输包装要求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若从州市运回至省中心的旧投注机、旧电子走势图等设备无外包装箱的，乙方需对旧投注机、旧电子走势图等设备进行信息登记，编制明细清单，进行外包装后运输。

**（二）仓储服务要求：**

**1、仓储条件**

1.1乙方须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地点为 ，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需为独立仓库（仓库不限于地面一楼，但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仓储内容的承重问题以及满足对应仓储条件），面积不少于2000㎡。乙方提供的库房不得使用临时搭建的房屋、铁皮屋及租赁拆迁屋等，仓库必须由乙方的管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出租、出售。

1.2仓储库房不渗不漏，地坪无下沉、裂缝，门窗、风洞、门锁严密完好、启闭灵活，照明、避雷设施齐备、完好。

1.3仓储库房满足贵重电子产品及有价票据使用标准的仓储条件，同时具备防火、防潮、防污、防虫、防鼠、防盗等储存条件。

1.4符合消防、安保要求，具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蛀等保护设施，消防系统设施齐全，配备配电房、消防泵房、消火栓、消防管线齐备。

1.5配备电脑、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个月），具有自动监测、记录、报警控制设备及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配备齐全，分布库区周界和库内，无监控死角，24小时全程监控，仓库由专人管理。

1.6拥有符合安全用电和储存作业要求的照明设备。

1.7配备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安保措施，建立相应的仓储安全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体系，保证库存物品的安全性与仓储操作的准确性。

1.8仓库货品存放有序不杂乱，方便验收盘点时清点货品数量，货品存放地不符合要求可进行更换。

1.9乙方应有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能对物资的贮存、出库、配送全环节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控制，对相关数据可进行收集、记录、查询。数据采集应完整、及时、准确，并可制作相关统计报表，提高效率和管理能力。

**2、仓储服务要求**

2.1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类仓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存放与甲方无关的物品。

2.2乙方负责对出库/入库货物进行搬运、装卸，保证搬运、装卸过程中所需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具有国家认证的相关特种作业设备操作证书。操作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搬运、装卸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2.3乙方人员在对出库/入库货物进行搬运、装卸的过程中，需文明作业，严禁粗暴蛮干，在货物到达仓库后，需按甲方和收货方要求对出库/入库货物进行卸载摆放，码放整齐。

2.4乙方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中各岗位人员需经过身份确认、设定操作权限，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平台数据的维护和保存，未经授权不能更改任何数据。

2.5当乙方仓库收到甲方货物时，应对甲方货物进行数量核实，实际收货数量如果与甲方发货数量不符，乙方应与甲方核实，库存数量以双方核实确认后的数量为准。货品入库前验收清点数量无误后完成签收流程，乙方需积极配合每次验收和盘点。

2.6 乙方应每月月末最后一个日历天进行仓库盘点，提供盘点报告，盘点报告不少于2人签字，其中一人应为仓库主管，并在月初10个日历天内与甲方进行收发货及库存数量核对。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协助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和盘点仓储物资。

2.7 货物入库、出库须经甲方同意并登记记录后才可进行入库、出库。

2.8乙方对甲方存储在仓库内的货物负有安全保管的责任，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被盗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乙方应为甲方的仓储服务制定应急预案①制定自然灾害（如暴雨、地震）、设备故障、疫情封控等场景的处置预案，包括货物紧急转移方案。②备用仓库资源（同城≥1000平方米）或合作物流快速调配预案。

3、原仓库物资情况及要求：

3.1乙方需对原仓库中的所有物资进行清点并提供实际仓储的物资清单（包括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3.2若需搬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原仓库物资的搬迁转场作业，原仓库地点为：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迎晖路888号苏宁云商昆明物流中心。搬迁费用包含在仓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3以下是原仓库中物资清单，数量为预估的数量，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件重量(公斤)** | **数量** |
| 1 | 投注终端SN-CP8720 | 120kg | 181 |
| 2 | 投注终端SN-JK5120 | 15kg | 26 |
| 3 | 投注终端SN-CP3100 | 12kg | 23 |
| 4 | 投注机(新)SN-CP7200 | 22kg | 625 |
| 5 | 投注机(旧) | 21kg | 2125 |
| 6 | 电子走势图(旧) | 35kg | 358 |
| 7 | 投注桌 | 88kg | 185 |
| 8 | 3D走势图+双色球走势图 | 13kg | 603 |
| 9 | 灯箱 | 4.2Kg | 543 |
| 10 | 相框 | 16.62Kg | 245 |
| 11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8kg | 792 |
| 12 | 热敏纸 | 8kg | 19938 |
| 13 | 中奖查询终端 | 13.2kg | 648 |

**（三）人员要求：**

1、乙方需指定专门负责人接受甲方发货委托，并提供两人以上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2、乙方对承运货物、出库/入库货物进行搬运、装卸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具有国家认证的相关特种作业设备操作证书。

3、乙方提供的物流运输人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证照。

4、乙方须从承接之日开始，到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止，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5、乙方应具有保障存储物资质量安全的人员，并且需提供库管，日常打扫、整理仓库，出入库记录，提供月度仓库数据报表。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人专项负责的服务，对有关于合作中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任何情况及时沟通解决。对在服务过程中应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更换。

7、乙方需指定投诉负责人专门接受甲方的投诉并协调解决问题，负责甲方的意见反馈及沟通，并提供两人以上投诉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8、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并配合遵守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办理相关表单或平台的登记、填报等要求。在服务期间，乙方须全权负责甲方所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身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合同金额**

**（一）暂估合同总价（单位：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该费用包含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所需全部费用上限金额，该费用为暂估总价，由双方根据仓储、实际运输物品类型及数量据实结算。

**（二）物流服务费用单价**（本条明确的物流服务单价为含税固定单价，包含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卸货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仓储总金额（单位：元）**

小写： 元/年；

大写：人民币 。

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乙方账户及开户银行：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仓储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后甲方确认为准）；物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用完止，若物流服务至仓储服务期限结束之日合同总金额未用完，则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考核及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法规和制度，对乙方履行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定期考核并督促整改，甲方按规定时间对乙方进行考核，对各项考核项进行打分，评定等级，按等级相对应的服务支付比例实行服务费用计算。考核细则根据乙方承诺情况进行优化。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用的结算中。

**1、考核验收时间**

物流服务每月服务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签收回单、项目执行报告后10日历天内进行核对验收，同时对乙方物流服务进行考核。仓储服务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对乙方仓储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验收方法**

**（1）物流服务月度考核细则及考评表**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服务月度考评表**

考评人： 考核年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内容 | 分值 | 监管评分标准 | 测评分值 |
| 1.提货及时率 | 15分 | 每出现一次提货不及时的扣5分。 |  |
| 2.到货及时率 | 20分 | 每出现一次到货不及时的扣5分。注：因运达时间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可延期至下个工作日。 |  |
| 3.到货完好交付率、运输装、卸货 | 25分 | 每出现一次到货不完好、未按要求装、卸货的扣5分。每出现一次承运过程中物品丢失、被盗的扣25分。 |  |
| 4.物流配送 | 20分 | 每出现一次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配送货的扣20分。 |  |
| 5.物流服务投诉及投诉处理 | 20分 | 每接到有效投诉（经核实确实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扣10分。投诉后乙方未对投诉问题积极协调解决或整改的扣20分。 |  |

**月考分数等级与合同价款月度结算比例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流服务月考分数等级与月度结算比例对应表** | | | | |
| 分类 | A | B | C | D |
| 分数等级 | X≥90 | 70≤X＜90 | 50≤X＜70 | X＜50 |
| 支付比例 | 100% | 90% | 80% | 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后，经甲方确认达到整改要求的，乙方该月度物流服务费用为该月应付物流费用的70%。  未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特别说明：若乙方物流服务月度考核分数登记为D（50分以下），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2）仓储服务季度考核细则及考评表**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仓储服务考评表**

考评人： 考核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内容** | **分值** | **监管评分标准** | **测评分值** |
| 1.仓库分类码放 | 20分 | 每出现一次物资未分类码放的扣10分。 |  |
| 2.库存盘点统计 | 20分 | 每出现一次没有按时盘点的或盘点未及时做记录的扣10分。每出现一次库存统计不准确的扣10分。 |  |
| 3.库容库貌、堆放其他与福利彩票无关的物品 | 20分 | 每出现一次库内不清洁、不整齐或堆放其他与福利彩票无关的物品扣10分。 |  |
| 4.存储物品丢失、被盗 | 20分 | 存储过程中，每出现一次物品丢失、被盗、损坏的扣20分。 |  |
| 5.仓储服务投诉及投诉处理 | 20分 | 每接到有效投诉（经核实确实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扣10分。投诉后乙方未对投诉问题积极协调解决或整改的扣20分。 |  |

（1）整个服务期内分四次考核仓储服务，乙方每三个服务月结束后定期进行一次仓储服务考核。

（2）90分视为合格，任何一次考评低于90分或者有扣分项，乙方需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及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若连续两次考评均低于70（含）分的，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再支付剩余仓储服务费用，并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结，交付服务成果时配备人员进行验收）；

2.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3.甲方应向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配合乙方部署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主管和业务员专门负责接受甲方发货委托，并提供两人以上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姓名： ，联系方式： ）

2.乙方对承运货物、出库/入库货物进行搬运、装卸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具有国家认证的相关特种作业设备操作证书。

3.乙方提供的物流运输人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证照。

4.乙方须从承接之日开始，到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止，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5.乙方应具有保障存储物资质量安全的人员，并且需提供库管，日常打扫、整理仓库，出入库记录，提供月度仓库数据报表。

6.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主管，对有关于合作中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任何情况及时沟通解决。（姓名： ，联系方式： ）

7.乙方指定2 名专项客服专门接受甲方的投诉并协调解决问题，负责甲方的意见反馈及沟通，并提供两人以上投诉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姓名： ，联系方式： ）

8.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并配合遵守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办理相关表单或平台的登记、填报等要求。在服务期间，乙方须全权负责甲方所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身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准确、及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10.当货物外包装有明显破损时，乙方保证积极主动协助甲方现场按装箱单进行核对并确认损失款及货号明细。

11.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及时提供安全准时运送货物服务，在车辆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为甲方提供服务。

12.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指定各自对接人处理相关货运事宜，如指定对接人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13.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商业信息，不得向外透露甲方委托运送货物的相关信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司机、车辆必须专人、专车进行承运，确保业务熟练，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每次运输必须专车运输完毕，不得设置中转汇集或拼车及无故换车运输，不得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如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应付物流服务费的10%，给甲方带来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具备运输风险承担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具有货物损失按货物价格全额赔付能力。

2.1乙方应对承运货物文明装卸，严禁粗暴蛮干，因装卸不当造成货物损坏需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2.2甲方委托运输货物中含有有价证券，由于乙方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必须承担有价证券的全额印制费、登报作废申明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并免除对应运费。

2.3甲方委托运输货物中含有彩票专用设备（如投注终端及扫描终端设备等），由于乙方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必须照价赔偿专用设备并免除对应运费。

2.4甲方运输货物中含有宣传促销商品，由于乙方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必须照价赔偿促销商品并免除对应运费。

3、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的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短少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赔偿。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骚乱的行为、政府禁令、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和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廷。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都不构成违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到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九、合同纠纷、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十、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执 份，鉴证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填报**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暂估投标总报价**  **（万元）** | 小写：  大写： |
| **3** | **物流服务暂估总价**  **（万元）** | 小写：182万元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
| **4** | **所有物品（昆明至昆明市区）单价（元/kg）** |  |
| **5** | **所有物品（昆明至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至昆明）单价合计（元/件）** |  |
| **6** | **仓储服务总报价**  **（万元）** | 小写：  大写：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
| **8** | **服务承诺** |  |
| **9** | **投标保证金** |  |
| **10** | **备注**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暂估投标总报价”应与 三、商务报价部分格式“投标函”中“暂估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表”中“暂估投标总报价”一致。其他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对应价格一致。

**2、暂估投标总报价=物流服务暂估总价（预算金额）+仓储服务总报价。其中物流服务暂估总价为预算金额182万元，为不可更改价格。仓储服务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58万元。**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基本资质部分**

**格式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格式2：**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格式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格式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重大违法记录的定义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格式7：**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二）采购政策部分**

无

**（三）特定资质部分**

**格式1：**

**资质证书**

注：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取消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如拟投入车辆均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则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拟投入车辆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车辆总质量而又未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不予认可。

**格式2：**

**授权书（如有）**

**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格式3：**

**其他资格声明函**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

**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填写：参与/未参与）**\_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我单位**（填写：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单位**（填写：属于/不属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4. （其他声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格式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1：**

**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按第五章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拟定，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供应商情况简介；

二、类似项目经验和成果简介；

**三、服务方案**

**3.1物流服务方案**

**3.2仓储服务方案**

**四、投标人运输能力**

**4.1服务网点**

**4.2车辆及驾驶员**

**五、投标人仓储能力**

**六、应急风险预案**

**七、抗风险能力**

八、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应予承诺的其它服务内容。

**格式3：**

**格式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证 书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等（如有提供）。

**格式3-2**

**拟在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拟从事岗位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1.人员组织构架说明（如有提供）；

2.人员相关材料等（如有提供）。

**格式4：**

**运输交通工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工具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者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如非自有车辆，则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等能证明该车辆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格式5：**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报价部分**

**格式1：**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公司性质 | |  | 公司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日期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基本账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固话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邮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 |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如有） | | | |
|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等（如有） | | | | | |
|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后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提供）**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附：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详 细 地 址： |  |
| 电 话： |  |

**注:1.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4：**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人员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

据此函，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暂估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在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完成项目需求所含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将按照贵方要求高质量完成服务，并承担售后服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流服务分项报价**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长\*宽\*高cm)** | **重量（KG）** | **单价报价（元/kg）**  **（昆明至昆明市区）** | **单价报价（元/件）**  **（昆明至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至昆明）** |
| 1 | 黑盒子(箱) | 34\*24\*47.5 | 5 |  |  |
| 2 | 黑盒子(盒) | 33\*23\*8.5 | 1.2 |  |
| 3 | 投注机(旧机) SN-CP6100 | 70\*50\*47 | 21 |  |
| 4 | 投注机(新) SN-CP7200 | 71\*50\*45 | 22 |  |
| 5 | 电子走势图(旧机) | 125\*16\*79 | 35 |  |
| 6 | 灯箱 | 直径 600mm;总厚度220mm | 5 |  |
| 7 | 热敏打印纸 | 43\*18.5\*18 | 8 |  |
| 8 | 投注单 | 28\*20\*16 | 6.8 |  |
| 9 | 液晶电视 | 73.4\*47.7\*17.5 | 10 |  |
| 10 | 各类营销促销品 | 50\*45\*45 | 17 |  |
| 11 | 投注终端 SN-CP8720 | 78\*78\*196 | 120 |  |
| 12 | 投注终端 SN-JK5120 | 100\*80\*50 | 10 |  |
| 13 | 投注终端 SN-CP3100 | 80\*80\*80 | 12 |  |
| 14 | 中奖查询终端 | 58.5\*53\*37.5 | 13 |  |
| 15 | 投注桌 | 143\*100\*16 | 88.5 |  |
| 16 | 摄像头 | / | 0.5 |  |
| 17 | 扫描枪 | / | 1 |  |
| 18 | 其他物资（请按 元/公斤进行报价） | / | / |  |
| 所有物品单价（昆明至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至昆明）合计 | | | | |  |
| 物流服务暂估总报价：182万元 | | | | | |
| **仓储服务分项报价（包干总价）** | | | | | |
| **序号** | **面积（平方米）**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1 | 不少于2000㎡ | | |  | |
| 暂估投标总报价（万元）： | | | | | |

**注：1. 物流服务分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物流服务暂估总报价为：182万元，为不可更改价格；**

**3.暂估投标总报价=物流服务暂估总报价182万元+仓储服务投标报价。**

**格式6：**

**违约责任承诺及损失赔偿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格式7：**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9：**

**类似服务经验（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年份**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类似项目经验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属于**（六）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无法确认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注：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六）交通运输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时须按此填写。（（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13：**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安全及时准确的运输配送，确保物资的存储以及装卸搬运工作顺利开展，我中心计划进行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的采购，租用专用仓库及采购配套的物流服务，满足我中心现阶段的仓储及物流服务需求。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物流服务费用最高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长\*宽\*高cm)** | **重量（KG）** | **单价最高限价（元/kg）**  **（昆明至昆明市区）** | **单价最高限价（元/件）**  **（昆明至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至昆明）** |
| 1 | 黑盒子(箱) | 34\*24\*47.5 | 5 | 0.68 | 16.44 |
| 2 | 黑盒子(盒) | 33\*23\*8.5 | 1.2 | 10.26 |
| 3 | 投注机(旧机) SN-CP6100 | 70\*50\*47 | 21 | 32.30 |
| 4 | 投注机(新) SN-CP7200 | 71\*50\*45 | 22 | 35.01 |
| 5 | 电子走势图(旧机) | 125\*16\*79 | 35 | 43.12 |
| 6 | 灯箱 | 直径 600mm;总厚度220mm | 5 | 16.91 |
| 7 | 热敏打印纸 | 43\*18.5\*18 | 8 | 13.50 |
| 8 | 投注单 | 28\*20\*16 | 6.8 | 15.81 |
| 9 | 液晶电视 | 73.4\*47.7\*17.5 | 10 | 45 |
| 10 | 各类营销促销品 | 50\*45\*45 | 17 | 29.86 |
| 11 | 投注终端 SN-CP8720 | 78\*78\*196 | 120 | 172.56 |
| 12 | 投注终端 SN-JK5120 | 100\*80\*50 | 10 | 33.42 |
| 13 | 投注终端 SN-CP3100 | 80\*80\*80 | 12 | 35.94 |
| 14 | 中奖查询终端 | 58.5\*53\*37.5 | 13 | 60.55 |
| 15 | 投注桌 | 143\*100\*16 | 88.5 | 132.90 |
| 16 | 摄像头 | / | 0.5 | 9.80 |
| 17 | 扫描枪 | / | 1 | 9.80 |
| 18 | 其他物资（请按 元/公斤进行报价） | / | / | 1.78 |
| **备注：**  1.序号1-17为常运物品，18为其他物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所有常运物品和其他物资运输（昆明至昆明市区），按货物重量进行结算，投标人运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0.68元/kg；  3.其他物资运输（昆明至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至昆明），按货物重量进行结算，单位为元/公斤。 | | | | | |

**2、仓储费用最高限价**

▲投标人须提供仓储服务，承诺中标后提供仓储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为独立仓库（只允许采购人以及中标人相关人员进出），面积不少于2000㎡。仓储部分报价限价不超过58万元一年（包含从采购人现有仓库进行设备、物资腾挪的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物流服务要求：**

1、投标人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采购人委托；投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后应及时办理有关货物手续，并按服务收费标准开据工作单，办理保险手续（保险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保，但物资在运送至指定地点之前如出现损坏、丢失、被盗等均由投标人进行等价赔偿）。

2、服务方式要求：上门提货，送货上门。投标人应于采购人发出物流运输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取件。

3、服务时限要求：

3.1昆明市区内（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配送时限：上午提货，下午16:00前送达；下午提货，次日上午11:00前送达。

3.2昆明市区与昆明市郊县（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彝族自治县、嵩明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彝族自治县、安宁市、东川区）之间配送时限：自提货之日起，次日送达。

3.3 昆明市区与各州市及下辖县（市）区之间配送时限：自提货之日起，48小时内送达。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牌照齐全有效，运行状况良好，驾驶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证照。

5、投标人提供的司机、车辆必须专人、专车进行承运，确保业务熟练，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每次运输必须专车运输完毕，不得设置中转汇集或拼车及无故换车运输。

6、投标人必须具有长期固定合作车辆，有运输协调能力，有紧急备用车辆。

7、投标人全权负责运输全过程，点对点交接，不能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需由投标人独立自主负责交接。

8、投标人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均能保证为采购人运输物资。

9、投标人须具备运输追踪管理能力及其他相关物流服务,具有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中、运后跟踪查询，信息反馈服务。

10、投标人需指定专人对承运货物进行交接，货物送达卸货地点后应与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取得联系，当场清点货物并向采购人提供承运执行情况的存根，由收货人签证回单确认签收，不得自行签证，并将签证回单报采购人保存。

11、投标人负责对承运货物进行装卸，装卸过程中自备所需的人员和各种装卸设备，并保证装卸设备操作人员具有国家认证的相关特种作业设备操作证书。操作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装卸过程安全有序进行。投标人人员在对承运货物进行装卸的过程中，需文明装卸，严禁粗暴蛮干，在货物到达指定送货地点后，需按采购人和收货方要求对承运货物进行卸载摆放，如需搬运上楼的应满足收货方要求搬运至指定楼层，码放整齐。

▲12、投标人应提供外包装箱，包含在货运单价中，货物运输包装要求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若从州市运回至省中心的旧投注机、旧电子走势图等设备无外包装箱的，投标人需对旧投注机、旧电子走势图等设备进行信息登记，编制明细清单，进行外包装后运输。（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二）仓储服务要求：**

**1、仓储条件**

1.1投标人须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需为独立仓库（仓库不限于地面一楼，但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仓储内容的承重问题以及满足对应仓储条件），面积不少于2000㎡。投标人提供的库房不得使用临时搭建的房屋、铁皮屋及租赁拆迁屋等，仓库必须由投标人的管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转让、转包、出租、出售。（投标人应保证在中标后提供的库房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1.2仓储库房不渗不漏，地坪无下沉、裂缝，门窗、风洞、门锁严密完好、启闭灵活，照明、避雷设施齐备、完好。

1.3仓储库房满足贵重电子产品及有价票据使用标准的仓储条件，同时具备防火、防潮、防污、防虫、防鼠、防盗等储存条件。

1.4符合消防、安保要求，具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蛀等保护设施，消防系统设施齐全，配备配电房、消防泵房、消火栓、消防管线齐备。

1.5配备电脑、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个月），具有自动监测、记录、报警控制设备及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配备齐全，分布库区周界和库内，无监控死角，24小时全程监控，仓库由专人管理。

1.6拥有符合安全用电和储存作业要求的照明设备。

1.7配备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安保措施，建立相应的仓储安全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体系，保证库存物品的安全性与仓储操作的准确性。

1.8仓库货品存放有序不杂乱，方便验收盘点时清点货品数量，货品存放地不符合要求可进行更换。

1.9投标人应有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能对物资的贮存、出库、配送全环节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控制，对相关数据可进行收集、记录、查询。数据采集应完整、及时、准确，并可制作相关统计报表，提高效率和管理能力。

**2、仓储服务要求**

2.1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仓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存放与采购人无关的物品。

2.2投标人负责对出库/入库货物进行搬运、装卸，保证搬运、装卸过程中所需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具有国家认证的相关特种作业设备操作证书。操作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搬运、装卸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2.3投标人人员在对出库/入库货物进行搬运、装卸的过程中，需文明作业，严禁粗暴蛮干，在货物到达仓库后，需按采购人和收货方要求对出库/入库货物进行卸载摆放，码放整齐。

2.4投标人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中各岗位人员需经过身份确认、设定操作权限，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平台数据的维护和保存，未经授权不能更改任何数据。

2.5当投标人仓库收到采购人货物时，应对采购人货物进行数量核实，实际收货数量如果与采购人发货数量不符，投标人应与采购人核实，库存数量以双方核实确认后的数量为准。货品入库前验收清点数量无误后完成签收流程，投标人需积极配合每次验收和盘点。

2.6 投标人应每月月末最后一个日历天进行仓库盘点，提供盘点报告，盘点报告不少于2人签字，其中一人应为仓库主管，并在月初1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进行收发货及库存数量核对。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和协助采购人不定期的抽查和盘点仓储物资。

2.7 货物入库、出库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登记记录后才可进行入库、出库。

2.8 投标人对采购人存储在仓库内的货物负有安全保管的责任，因投标人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被盗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乙方应为甲方的仓储服务制定应急预案①制定自然灾害（如暴雨、地震）、设备故障、疫情封控等场景的处置预案，包括货物紧急转移方案。②备用仓库资源（同城≥1000平方米）或合作物流快速调配预案。

3、原仓库物资情况及要求：

3.1投标人需对原仓库中的所有物资进行清点并提供实际仓储的物资清单（包括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3.2若需搬迁，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原仓库物资的搬迁转场作业，原仓库地点为：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迎晖路888号苏宁云商昆明物流中心。搬迁费用包含在仓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3以下是原仓库中物资清单，数量为预估的数量，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件重量(公斤)** | **数量** |
| 1 | 投注终端SN-CP8720 | 120kg | 181 |
| 2 | 投注终端SN-JK5120 | 15kg | 26 |
| 3 | 投注终端SN-CP3100 | 12kg | 23 |
| 4 | 投注机(新)SN-CP7200 | 22kg | 625 |
| 5 | 投注机(旧) | 21kg | 2125 |
| 6 | 电子走势图(旧) | 35kg | 358 |
| 7 | 投注桌 | 88kg | 185 |
| 8 | 3D走势图+双色球走势图 | 13kg | 603 |
| 9 | 灯箱 | 4.2Kg | 543 |
| 10 | 相框 | 16.62Kg | 245 |
| 11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8kg | 792 |
| 12 | 热敏纸 | 8kg | 19938 |
| 13 | 中奖查询终端 | 13.2kg | 648 |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指定专门负责人接受采购人发货委托，并提供两人以上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2、投标人对承运货物、出库/入库货物进行搬运、装卸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具有国家认证的相关特种作业设备操作证书。

3、投标人提供的物流运输人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证照。

4、投标人须从承接之日开始，到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止，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5、投标人应具有保障存储物资质量安全的人员，并且需提供库管，日常打扫、整理仓库，出入库记录，提供月度仓库数据报表。

6、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专人专项负责的服务，对有关于合作中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任何情况及时沟通解决。对在服务过程中应投标人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立即更换。

7、投标人需指定投诉负责人专门接受采购人的投诉并协调解决问题，负责采购人的意见反馈及沟通，并提供两人以上投诉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8、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并配合遵守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办理相关表单或平台的登记、填报等要求。在服务期间，投标人须全权负责采购人所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如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服务人员自身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物流服务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运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签收回单、项目执行报告等验收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签收回单、项目执行报告后10日历天内进行核对验收，同时对乙方物流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后，双方根据每月物流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实际运输数量按月据实结算。

2、仓储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缴纳的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向甲方开具仓储服务费的70%的正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仓储服务费的70%；第二次支付为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乙方每三个服务月结束后定期进行仓储服务考核，四次考核合格后则在合同到期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的仓储服务费的30%。乙方仓储服务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每月的仓储情况及盘点报告等资料给甲方。

3、乙方逾期提交验收资料或验收资料提交不全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必须于甲方知道验收资料提交不全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补全验收资料提交至甲方的责任。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迟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理支付时间。（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仓储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确认为准）；物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用完止，若物流服务至仓储服务期限结束之日合同总金额未用完，则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1. **服务质量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确、及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2、当货物外包装有明显破损时，投标人保证积极主动协助采购人现场按装箱单进行核对并确认损失款及货号明细。

3、投标人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安全准时运送货物服务，在车辆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4、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可指定各自对接人处理相关货运事宜，如指定对接人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四、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司机、车辆必须专人、专车进行承运，确保业务熟练，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每次运输必须专车运输完毕，不得设置中转汇集或拼车及无故换车运输，不得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上述条款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应付物流服务费的10%，给采购人带来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具备运输风险承担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具有货物损失按货物价格全额赔付能力。

2.1投标人应对承运货物文明装卸，严禁粗暴蛮干，因装卸不当造成货物损坏需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2.2采购人委托运输货物中含有有价证券，由于投标人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投标人必须承担有价证券的全额印制费、登报作废申明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并免除对应运费。

2.3采购人委托运输货物中含有彩票专用设备（如投注终端及扫描终端设备等），由于投标人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投标人必须照价赔偿专用设备并免除对应运费。

2.4采购人运输货物中含有宣传促销商品，由于投标人责任出现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投标人必须照价赔偿促销商品并免除对应运费。

3、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存储在投标人仓库的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短少的，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赔偿。

**五、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法规和制度，对投标人履行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定期考核并督促整改，采购人按规定时间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对各项考核项进行打分，评定等级，按等级相对应的服务支付比例实行服务费用计算。考核细则根据投标人承诺情况进行优化。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用的结算中。

**1、考核验收时间**

物流服务每月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运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签收回单、项目执行报告后10日历天内进行核对验收，同时对中标人物流服务进行考核。仓储服务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对中标人仓储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验收方法**

**（1）物流服务月度考核细则及考评表**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服务月度考评表**

考评人： 考核年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内容 | 分值 | 监管评分标准 | 测评分值 |
| 1.提货及时率 | 15分 | 每出现一次提货不及时的扣5分。 |  |
| 2.到货及时率 | 20分 | 每出现一次到货不及时的扣5分。注：因运达时间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可延期至下个工作日。 |  |
| 3.到货完好交付率、运输装、卸货 | 25分 | 每出现一次到货不完好、未按要求装、卸货的扣5分。每出现一次承运过程中物品丢失、被盗的扣25分。 |  |
| 4.物流配送 | 20分 | 每出现一次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配送货的扣20分。 |  |
| 5.物流服务投诉及投诉处理 | 20分 | 每接到有效投诉（经核实确实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扣10分。投诉后乙方未对投诉问题积极协调解决或整改的扣20分。 |  |

**月考分数等级与合同价款月度结算比例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流服务月考分数等级与月度结算比例对应表** | | | | |
| 分类 | A | B | C | D |
| 分数等级 | X≥90 | 70≤X＜90 | 50≤X＜70 | X＜50 |
| 支付比例 | 100% | 90% | 80% | 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后，经甲方确认达到整改要求的，乙方该月度物流服务费用为该月应付物流费用的70%。  未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特别说明：若乙方物流服务月度考核分数登记为D（50分以下），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2）仓储服务季度考核细则及考评表**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仓储服务考评表**

考评人： 考核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内容** | **分值** | **监管评分标准** | **测评分值** |
| 1.仓库分类码放 | 20分 | 每出现一次物资未分类码放的扣10分。 |  |
| 2.库存盘点统计 | 20分 | 每出现一次没有按时盘点的或盘点未及时做记录的扣10分。每出现一次库存统计不准确的扣10分。 |  |
| 3.库容库貌、堆放其他与福利彩票无关的物品 | 20分 | 每出现一次库内不清洁、不整齐或堆放其他与福利彩票无关的物品扣10分。 |  |
| 4.存储物品丢失、被盗 | 20分 | 存储过程中，每出现一次物品丢失、被盗、损坏的扣20分。 |  |
| 5.仓储服务投诉及投诉处理 | 20分 | 每接到有效投诉（经核实确实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扣10分。投诉后乙方未对投诉问题积极协调解决或整改的扣20分。 |  |

（1）整个服务期内分四次考核仓储服务，乙方每三个服务月结束后定期进行一次仓储服务考核。

（2）90分视为合格，任何一次考评低于90分或者有扣分项，乙方需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及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若连续两次考评均低于70（含）分的，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再支付剩余仓储服务费用，并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物流服务费用（包括上门提货、保险办理、包装、运输、送货上门、装卸摆放以及货物运输中、运后跟踪查询、信息反馈服务等相关服务）、人工费、设备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每一件承运物品物流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为综合单价。仓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用、仓储服务费用（包括出库/入库货物的搬运、装卸、清点、盘点、仓库管理、货物保管保护、货物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人工费、设备费、转运费（采购人现有仓库进行设备、物资腾挪的所有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一年仓储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为包干总价。

2、合同价款以及结算：合同签订时，暂估合同总价=物流服务暂估总价（预算金额）+仓储服务包干总价。其中物流服务以实际运输量乘以中标人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物流服务部分总的结算金额不超过物流服务预算金额182万元，仓储服务则以中标人仓储服务总报价（包干总价）作为结算依据，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3、投标人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保密要求:不得向外透露采购人委托运送货物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及相关文件、数据、物品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公布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项目相关文档和数据、物品等。

**附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 | 交通运输业 |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交通运输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情形外，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后补、修改。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1.2 | **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
| 1.3 |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1.4 |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
| 1.5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
| 1.6 | （1）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2）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1）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物流及仓储服务项目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注：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取消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如拟投入车辆均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则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拟投入车辆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车辆总质量而又未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不予认可。） |
| 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3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 | |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
| 3.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保证金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评分因素分值 | 投标报价F1：满分20分；  技术部分F2：满分60分；  商务部分F3：满分20分； |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F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f1+f2+f3**  f1=[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所有物品（昆明至昆明市区）单价]×**5**  **f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要求且投标价格（所有物品（昆明至昆明市区）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f2=[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所有物品（昆明至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至昆明）单价合计]×**10**  **f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要求且投标价格（所有物品（昆明至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省内129个县（市、区）所在地至昆明）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  f3=[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仓储服务投标报价]×**5**  **f3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要求且投标价格（仓储服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考虑的优先条件和价格折扣：**  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供应商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提供服务部分的最终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部分的最终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 **F2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60分）** | **一、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一）物流服务方案（5分）**  1、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物流服务方案，包括上门提货、保险办理、包装、运输、送货上门、装卸摆放以及货物运输中、运后跟踪查询、信息反馈服务等主要服务内容；  2、对于配送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限、货物安全运输等服务要求进行了全面响应；  **以上方面，每项2.5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5分。**  **（二）仓储服务方案（5分）**  1、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仓储服务方案，包括出库/入库货物的数量核实、搬运、装卸、码放、原仓库物资设备转移（如有）等内容；  2、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仓库管理方案，包括分类摆放、出入库登记、仓库盘点、数据维护等内容；  **以上方面，每项2.5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5分。** |
| **二、投标人运输能力评审（满分14分）** | **（一）服务网点（8分）**  省内16个州市均设有服务网点，满足运输服务的要求，并提供支撑材料或相关说明的，得8分，缺少1个州市（因本项目运输服务须涵盖省内各州市及下辖县（市）区，州市内未设置服务网点视为扣分项）的扣0.5分，最多扣8分。  **（二）车辆及驾驶员（6分）**  1、运输车辆投入与物流服务方案相呼应，车型齐全、来源渠道明确（自有或租赁），具有长期固定合作车辆，以及专车进行承运，提供了对应车辆支撑材料的；  2、对应车辆有对应的拟投入驾驶员信息，驾驶员基本信息明确，提供了对应驾驶员驾驶证明材料的；  **以上方面，每项3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5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3分。** |
| **三、投标人仓储能力评审（满分15分）** | **本项评分从仓库位置、仓库大小、仓储条件设施、仓库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仓库为独立仓库，不属于临时搭建的房屋、铁皮屋及租赁拆迁屋等，面积不少于2000㎡，仓库承重满足本项目存储需求的；  2、仓储库房不渗不漏、严密完好、启闭灵活，具备防火、防潮、防污、防虫、防鼠、防盗等储存条件，符合消防、安保、避雷等基础要求，提供了相关说明或支撑材料或图片等；  3、仓库安全可靠，配备电脑、视频监控设备，具有自动监测、记录、报警控制设备及监控系统，无监控死角，监控记录保存期限满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说明或支撑材料；  4、基础设备齐全，具有照明、托盘、叉车、电子称等基础设备，完全满足装卸服务需要，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图片等；  5、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能对物资的贮存、出库、配送全环节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控制，对相关数据可进行收集、记录、查询的，提供了相关说明或支撑材料或图片的；  **以上方面，每项3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5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3分。** |
| **四、应急风险预案（满分6分）** | 1、针对物流服务制定了完整、详细、合理的应急风险预案，以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协调能力或或合作物流快速调配预案、具有紧急备用车辆等；  2、针对仓储服务制定了完整、详细、合理的应急风险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如暴雨、地震）、设备故障、疫情封控等场景的处置预案以及货物紧急转移方案、备用仓库资源等保障措施；  **以上方面，每项3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5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3分。** |
| **五、抗风险能力（满分3分）** | 企业具有承担风险能力，发生事故有赔偿能力，且有弥补由此造成其它损失的能力的得3分；相关说明或承诺或证明材料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5分；未进行说明或承诺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六、项目组织机构（满分12分）** | **（一）负责人（6分）**  1、指定了专门负责人接受采购人发货委托，并提供了两人以上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的；  2、指定了投诉负责人专门接受采购人的投诉并协调解决问题，并提供了两人以上投诉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以上方面，每项3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未明确具体人员信息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3分。**  **（二）人员组织构架（6分）**  1、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人员组织构架说明；  2、其他管理人员（如仓库管理、数据报表提供等）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明确；  3、仓库具备相应的仓库搬运、装卸（含叉车）人员的，提供仓库相关人员信息以及对应操作证书的。  **以上方面，每项2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 |
| **F3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20分）** | **一、类似服务经验（满分6分）** | 提供一个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运输服务或仓储服务经验的，得1.5分，分数加满为止。  类似服务经验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
| **二、违约责任承诺及损失赔偿承诺（满分10分）** | 1、提供了完整、详细的违约责任承诺（包括逾期上门取件、未按时送达、逾期送达等），内容全面、违约处罚合理可行；  2、针对未按时送达、逾期送达等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3、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损失赔偿承诺（包括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短少等情况），内容全面、违约处罚合理可行；  4、针对货物被盗、丢失、毁损和数量短少等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以上方面，每项2.5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5分。** |
| **三、****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4分）** | 1、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专人、专车进行承运及不无故换车运输等服务质量、安全责任等）以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惩处措施；  2、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保密承诺（至少包括不得向外透露采购人委托运送货物的相关信息、人员相关信息等）以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惩处措施；  **以上方面，每项2分，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 |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②缺乏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指：内容前后矛盾、有错漏、所阐述的内容不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联、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投标人运输能力评审、投标人仓储能力评审、项目组织机构、类似服务经验**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

2.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制造商信息。

**2.2监狱企业**

2.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应考虑的优先条件和价格折扣：**

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供应商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所提供声明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2.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5.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5.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5.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5.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5.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符合性评审**

3.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